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仍可撤回)。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仍可撤回。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申报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即未在2025年12月16日收盘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撤回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予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48.12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申报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为148.12元/股,则按照148.12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4.14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决策风险。
● 申报代码:770003,申报简称:天普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刘建义、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3.9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普股份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5255
-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3”,简称为“天普收购”
-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3,520,000股
-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00%
- 8.支付方式:现金
- 9.要约价格:23.98元/股
-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天普控股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霞下街下一路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4名,代表股份312,815,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99%。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298,054,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4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21名,代表股份14,761,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57%。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28人,代表股份68,134,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52%。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303,722,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反对8,973,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7%;弃权1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041,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6336%;反对8,973,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708%;弃权1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俊律师和张懿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赵敏女士、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根平先生、钟舒芳先生、于苏华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因公事务回国委托独立董事乔贵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2元/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21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自2025年12月16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10.0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9.5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2.申报价格:23.9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免收再申报卖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让扣。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起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或者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收购要约,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份均应按原价格/期限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收购要约数量调整,原要约收购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及不是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各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凭上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材料向中登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博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此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撤回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起生效。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份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份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出现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8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仍可撤回)。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6日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仍可撤回。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撤回,即未在2025年12月16日收盘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后撤回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予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48.12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为148.12元/股,则按照148.12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4.14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决策风险。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8.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高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2元/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21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自2025年12月16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美化工”)股份24,405,8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6%)的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建投资”)计划在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德美化工股份不超过14,463,463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德美化工股份总数的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昌建投资

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482,115,452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2009年、2010年、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获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463,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价格范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背昌建投资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向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万泽EB02)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4年5月27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